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王語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毓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因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之，惟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變更聲明為629,000元，原告追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免徵部分5,730元，尚餘1,100元未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1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